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98 号 2402 室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杰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林杰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

日止。

经核查，林杰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林杰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罗伟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林加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